



鑽石山浸信會

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

地址：香港九龍鑽石山鳳德道五十二號（鑽石山港鐵站 C2 出口）

電話：2320-4361

傳真：2322-3611

網址：<http://www.dhbc.org.hk>

修訂日期: 2019.02.27

## 婚禮借堂申請約章

除了「借用禮堂規則」所列之細則外，申請人須遵守下列各規則：

1. 原則：教會婚禮是一男一女雙方在神和人面前互相訂立婚盟誓約，雙方必須以敬虔感謝之心參與之。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借用申請。
2. 條件：結婚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受水禮之基督徒，如非本會會友，須於遞交申請表之同時，附上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、(任何一方)教會之推薦信及已完成或進行婚前輔導證明文件，始視作正式申請。推薦信內容包括：
  - i. 表明申請人為該堂會友。
  - ii. 表明申請人願意遵守本堂的一切規則。
  - iii. 表明申請人及其堂會均尊重及參照本堂婚禮禮儀安排各項程序。
  - iv.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或已訂定日期接受婚前輔導，確保舉行婚禮前遞交有關證明文件。
  - iv. 若申請人不需在本堂簽署婚書，請特別聲明並表明原因及禮儀安排。
  - v. 具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。
3. 証婚：結婚雙方必須邀請兩位見證人(通常為雙方家長)，在婚禮中簽署婚書。儀式必須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或附屬機構牧師主禮。(証婚牧師須由申請人自行約請)
4. 証書：結婚雙方需最早於婚期前三個月逕自前往婚姻登記處登記，取得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，於婚禮前一個月交予本會。正式之結婚証書須於婚禮舉行時，由証婚牧師及見證人簽署，加上教會印鑑方為有效。婚禮舉行完畢，証書之正本即由牧師交予新人，副本由本會七天內呈交婚姻登記處備案。
5. 綵排：婚禮借堂包括一小時之婚禮綵排，借堂者需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與本會幹事聯絡，以便安排婚禮綵排日期及時間。(証婚牧師需由申請人自行約請)
6. 程序：婚禮程序必須於一個月前交本會負責人省覽及接納。
7. 執行：需指定一人作婚禮統籌，專責與本會聯絡，接受本會指導，落實有關規則。

8. 佈置：禮堂按租借時間前五分鐘開放，佈置以不損污場地為原則，禁止拋擲鮮花、花瓣、綉紙或紙屑、黏貼牆壁及玻璃幕牆、使用噴劑及金粉等。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本堂之電器設備上，須先徵得本會負責人之同意。借用者須於會後負責收拾及復位，將所有廢物及垃圾移離本堂，如有任何損毀，須照價賠償。
9. 設備：本會提供簽署婚書用之桌子、紅地氈、鋼琴、風琴、接待桌、椅子、新娘房及梳妝桌。
10. 茶會：本會恕不外借場地作茶會用。
11. 暴風雨：在婚禮舉行前三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風球，或黑色暴雨訊號，婚禮借堂須暫停。新人須與本堂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婚禮。該日期必須在<婚姻登記官證明書>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。